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50兆瓦 分佈式風力發電項目的工程、採購及建設合約

### 通遼EPC合約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京盟潤龍(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發包方)與山東電建(作為承包方)訂立通遼EPC合約。根據通遼EPC合約，山東電建將向京盟潤龍提供EPC服務，以建設通遼EPC項目。通遼EPC合約項下的合約價格為人民幣342百萬元(含稅)。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訂立通遼EPC合約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通遼EPC合約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京盟潤龍(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發包方)與山東電建(作為承包方)訂立通遼EPC合約。根據通遼EPC合約，山東電建將向京盟潤龍提供EPC服務，以建設通遼EPC項目。通遼EPC合約項下的合約價格為人民幣342百萬元(含稅)。



合約價格及支付方式：

通遼EPC合約項下合約價格為人民幣342百萬元(含稅)，包括設備材料款、建築和安裝工程款、勘察設計款及調試、技術服務和其他費用，將以下列方式結算：

(i) 預付款

通遼EPC合約項下合約價格之20%作為預付款，須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支付予山東電建，包括(i)通遼EPC合約生效；(ii)收取履約保函(相當於通遼EPC合約項下合約價格之10%)，以及預付款保函(相當於通遼EPC合約項下合約價格之10%)，且有關保函為不可撤回及須按要求支付；及(iii)山東電建向京盟潤龍開具等值金額有效收據。

(ii) 里程碑付款

根據項目進度及收取的有關發票，京盟潤龍將向山東電建支付相關建築和安裝工程款、設備材料款、勘察設計款及調試、技術服務和其他費用。除上述者外，待達成通遼EPC合約所載之若干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取得已竣工項目的滿意驗收結果)後，京盟潤龍將支付最多97%的建築和安裝工程款、95%的設備材料款、95%的勘察設計款以及97%的調試、技術服務和其他費用。

(iii) 質量保證金

通遼EPC合約項下3%的建築和安裝工程款、5%的設備材料款、5%的勘察設計款以及3%的調試、技術服務和其他費用將由京盟潤龍扣留作為質量保證金，並於一年質保期（自完成通遼EPC項目試運行及移交手續起計一年）屆滿及達成以下條件後支付予山東電建：

- (1) 於質保期內解決所有建築工程及設備缺陷，且京盟潤龍出具質保證書；
- (2) 滿足通遼EPC合約所載之協定技術標準。倘存在質量問題，山東電建應根據通遼EPC合約解決有關問題；及
- (3) 於通遼EPC合約項下質保期屆滿前，就質保期超過一年的任何相關設備而言，山東電建將無條件向京盟潤龍轉讓該等設備相關供應商的質量保證責任的權利。

履約擔保： 根據通遼EPC合約，於通遼EPC合約生效後30日內，山東電建將提供由京盟潤龍同意的銀行出具金額相當於通遼EPC合約項下合約價格10%之履約保函，以擔保山東電建妥善履行其於通遼EPC合約項下之責任。

履約保函的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驗收合格及通遼EPC項目驗收合格之日止，京盟潤龍其後應解除有關擔保。

預付款擔保： 根據通遼EPC合約，作為支付預付款的先決條件，山東電建將提供由京盟潤龍同意的銀行出具金額相當於通遼EPC合約項下合約價格10%之預付款保函，以擔保預付款將根據通遼EPC合約條款使用。

根據通遼EPC合約條款，若預付款在項目進程中悉數動用，則預付款保函將立即解除。

### **釐定通遼EPC合約項下合約價格之基準**

通遼EPC合約項下之合約價格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通過競標選擇程序釐定。具體而言，本公司已於選擇承包方及釐定相關合約價格時考慮以下因素：(i)所提交的设计及建設方案；(ii)承包方候選人承接類似項目的往績記錄；(iii)承包方候選人的營運規模、人力及財務狀況；(iv)通遼EPC項目的預期發電容量(以兆瓦計量)；及(v)提供類似EPC服務的現行市價。

## 訂立通遼EPC合約之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風力發電於中國可再生能源行業的發展及預計投資回報，本公司對該行業於可見未來之前景持樂觀態度。據董事所深知，山東電建為一間發展成熟的公司，在中國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建設及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通遼EPC合約將使本公司能通過建設優質風力發電項目，進一步擴展其於可再生能源行業中風電場的業務規模，從而為股東賺取更大回報。有鑒於此，董事已審閱通遼EPC合約並認為通遼EPC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有關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訂立通遼EPC合約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通遼EPC合約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並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京盟潤龍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清潔能源發電項目的開發及營運。

山東電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i)設計及提供電力、建築、道路及橋梁建設項目諮詢；(ii)電力項目的建設；及(iii)電力設施的安裝、保養及維修。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盡悉，山東電建為中國電力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電力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由國務院全資擁有。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山東電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	指	工程、採購及建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京盟潤龍」	指	京盟潤龍(通遼市)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兆瓦」	指	兆瓦，相等於1,000,000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東電建」	指	山東電力建設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通遼EPC合約」	指	京盟潤龍與山東電建就建設通遼EPC項目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的EPC合約
「通遼EPC項目」	指	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通遼市的分佈式風力發電項目，計劃建設容量為50兆瓦
「%」	指	百分比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劉國喜先生、蘇永健先生、李浩先生及魯曉宇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

\* 僅供識別